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TENDRING CENTER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1737-GXKL
- 项目名称： 2026年茅尾海生态环境立体智能综合监测
专用设备采购
-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49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5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83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2026年茅尾海生态环境立体智能综合监测专用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6日08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737-GXKL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1640号

项目名称:2026年茅尾海生态环境立体智能综合监测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127.1万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127.1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等设备采购	1批	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1套、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仪1台、小型纯水仪1台、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系统1套、全自动凯式定氮仪1套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仪、小型纯水仪、全自动凯式定氮仪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到货,5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到货,9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3) 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系统中除智能船坞模块外的设备配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到货,5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智能船坞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08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6日08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
 - （2）支持绿色发展。
 -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5）支持创新发展。
 - （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 （7）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

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公园路 49 号

联系方式：徐工 电话：0779-6801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赖亭亭 0779-3832133、3830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亭亭 联系方式：0779-3832133、383026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谈判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谈判与评审

3.1 谈判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谈判、评审工作程序。

3.3 谈判小组审查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谈判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谈判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利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谈判邀请，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谈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谈判活动。

3.9 经谈判确定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如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11 谈判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

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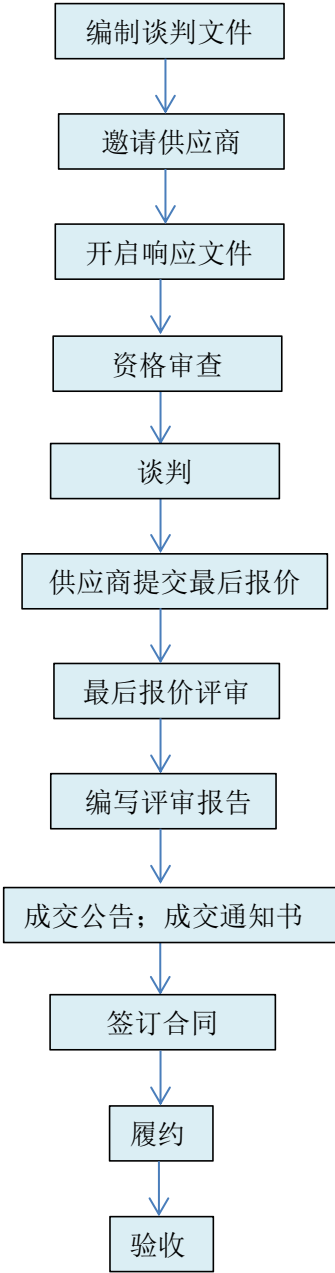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具备条件的项目应缩短合同签订时间至 8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5.3 合同履行。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等设备采购</u> ，属于 <u>工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允许偏离的条款数量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6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7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审标准</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

		<p>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8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1)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电子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9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等有关要求提供。</p>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p>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1	最后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p> <p>《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谈判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p> <p>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p> <p>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p>
13	备份竞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备份竞标文件送达地点：<u>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u>；备份竞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0779-3832133</u>。</p>
14	特别说明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谈判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

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

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优先采购。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6.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赖亭亭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联系人：赖亭亭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投诉联系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协助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及时答复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

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1.4 事实依据；

3.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谈判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价格文件**（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报价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

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七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2.2 资格文件（供应商须满足（1）-（8）项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具有身份证）（**必须提供**）；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具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款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具有 2024 年或 2025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拟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及专业人员及清单，**必须提供**）；

▲（7）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8）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9）特定资质：无。

2.3 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2）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3）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4）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部分，**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

业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7）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七部分，必须提供）；

（9）采购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1）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则必须提供）；

（12）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13）产品获奖证书；

（14）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15）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 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CA 签章以及谈判文件明确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电子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

无效。

3. 谈判保证金

3.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谈判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谈判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谈判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谈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谈判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谈判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评定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

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商务要求响应优劣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优到劣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及排名。

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电子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电子合同签订期限。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 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3千万	1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1千万	3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1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70%)	1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1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70%	货物类 1年 服务类 3年 工程类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5 年		
国民村镇 银行	0779-26 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 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 务服务公 司	1990779 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3.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6.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

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五、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1.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1.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 号： 45050165510109188888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部湾东路支行

31.4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

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 供应商应对竞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 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2) 供应商须在竞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竞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无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竞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 供应商竞标产品中的主要设备需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这些资料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竞标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与竞标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技术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说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

6. 供应商应承诺竞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7.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7.1 万元，其中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人民币 36 万元、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仪：人民币 2.6 万元、小型纯水仪：人民币 2 万元、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系统：人民币 48.5 万元、全自动凯式定氮仪：人民币 38 万元。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或单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	1 套	<p>一、设备用途</p> <p>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实现近岸海域多点位、无人化水样自动采集与在线实时监测分析。</p> <p>二、基本功能</p> <p>1. 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包括：负载/镜头模块、机舱模块、采水系统等，并预留原位传感器接口。</p> <p>▲2. 机舱规格能适配茅尾海基地采样平台承载要求（占地面积：$\leq 6 \text{ m}^2$，重量$\leq 600 \text{ kg}$），并连接到智慧水站，实现在线全自动留样与监测分析。</p> <p>3. 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支持更换采样器功能，满足不同采样量需求。</p> <p>▲4. 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部署于采购人的茅尾海立体智能综合监测基地，适配于该基地的智慧水站。</p> <p>三、技术参数及性能</p> <p>1. 负载/镜头模块</p> <p>（1）负载模块配置为两个相机模块，其中一个相机模块应集成 4 个模组，包含广角相机、变焦相机、激光测距仪、补光灯，另一个相机模块包含 5 个模组，包含广角相机、变焦相机、激光测距仪、补光灯、热成像相机，满足白天及夜间成像能力。</p> <p>（2）负载应具备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能够为相机提供更加稳定的平台，确保相机也能拍摄出稳定的画面。</p> <p>（3）传感器尺寸$\geq 1/1.3$ 英寸 CMOS。</p> <p>（4）视频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 30 \text{ fps}$。</p> <p>（5）红外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 @ 30 \text{ fps}$，超高清红外画质。</p> <p>（6）热成像灵敏度：NETD$\leq 50 \text{ mK}$，微小温差清晰识别。</p> <p>2. 机舱模块</p> <p>（1）机舱尺寸：$\leq 1650 \text{ mm} \times 1500 \text{ mm} \times 1670 \text{ mm}$（舱盖闭合）、$\leq 3601 \text{ mm} \times 1500 \text{ mm} \times 1235 \text{ mm}$（舱盖打开）。</p> <p>（2）机舱重量：机库整机重量$\leq 500 \text{ kg}$。</p> <p>（3）机舱开合方式：撞桨收桨式双开门。</p> <p>（4）快速响应：机库准备时间$\leq 30 \text{ S}$。</p> <p>（5）供电方式：输入电压 220VAC 至 240VAC，50Hz 至 60Hz。</p>

		<p>(6) 输入功耗：输入功率 300W 至 2800W。</p> <p>(7) 工作环境温度：-20℃至 50℃。</p> <p>(8) 防护等级：闭合状态：≥IP55，展开状态：≥IPX6。</p> <p>(9) 作业环境：支持雨中作业，无人飞行器自动机场系统支持在小雨天进行作业任务。</p> <p>(10) 防雷击功能：交流电：40 千安防护（额定值），满足 GB/T 18802.11-2020。以太网：10 千安防护（总通流值），满足 GB/T 18802.21-2016 的 Category C 保护等级。</p> <p>(11) 备用电源：备用电池续航时间≥1 小时，电池类型需支持铅酸蓄电池。</p> <p>(12) 通信方式：机库设备需支持有线、无线、4G、5G 网络接入。</p> <p>(13) 气象系统：风速传感器量程：0m/s~70m/s，测量精度：±(0.2-0.03V) m/s，V 表示风速，运行环境：-40℃~+60℃；气象系统：雨雪传感器：工作温度-30℃~70℃，湿度<100%RH，响应时间<1 秒；气象系统：雨量传感器量程：0.3mm/min~8mm/min，测量精度：±4%（日累计降雨量），运行环境：-40℃~+80℃。</p> <p>(14) 环境感知：舱外温度传感器量程：-40℃~+80℃，测量精度：±0.5℃，运行环境：-40℃~+80℃；环境感知：舱外湿度传感器量程：0℃~100%RH，测量精度：±4%RH（60% 25℃），运行环境：-40℃~+80℃；环境感知：舱内温度传感器量程：-30℃~+70℃，测量精度：±0.5℃，运行环境：-30℃~+70℃；环境感知：舱内湿度传感器量程：0%RH~100%RH，测量精度：±3% RH，运行环境：-30℃~+70℃。</p> <p>(15) 安监系统：舱内外相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p> <p>(16) 消防功能：机舱支持自动灭火功能。</p> <p>(17) 标准化接口：需支持开放机库接口 API 用于对接其它软件平台的数据需求。</p> <p>3. 采水系统</p> <p>(1) 采水器单次采水≥2L。</p> <p>(2) 取水器重量：小于 750g。</p> <p>(3) 取水器尺寸：≤250mm*92mm*100mm。</p> <p>(4) 最大提升重量：3kg。</p> <p>(5) 采水模块的材质不改变水样的理化特性。</p> <p>(6) 采水模块具有毫米波雷达，可实现自动定深功能，定深精度±10%。</p>
--	--	---

			<p>(7) 具有监控采水过程的第一视角摄像头，像素 200 万以上。</p> <p>(8) 适应水流速度：流速 3m/s 以下时可正常采水作业。</p> <p>(9) 采水模块具备紧急断绳或其他保护措施。</p> <p>(10) 采水器采用快接设计，便于快速更换。</p> <p>(11) 采水器能与机舱顶针释放装置与漏斗接水结构实现自动对接。</p> <p>(12) 采水模块具备数据储存单元，可自动存储每次作业采样基本信息。</p> <p>(13) 两种工作模式可选：手动控制升降采样；根据目标采样深度全自动升降采样。</p> <p>4. 控制应用终端</p> <p>(1) 具备采水任务下达、状态监控功能。</p> <p>(2) 具备任务清单与监测数据分析功能。</p> <p>(3) 配置同等于或优于 i5，数据存储≥8TB，显示屏≥27 寸。</p> <p>四、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p> <p>1. 负载/镜头模块（相机、激光测距仪、补光灯）：2 套。</p> <p>2. 机舱模块（含全自动机舱、气象传感器）：1 套。</p> <p>3. 采水系统（含采水器、绞盘）：1 套。</p> <p>4. 控制应用终端（含主机、显示器）：1 套。</p> <p>▲五、其他要求</p> <p>为确保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应用效果，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不小于 6 个月的现场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应急处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采样场景测试与应用。</p>
2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仪	1 台	<p>一、设备用途</p> <p>用于海水便携式水质快速检测，参数：水温、pH、电导率、盐度、溶解氧、浊度等参数。</p> <p>二、基本要求</p> <p>▲1. 具有自动校准、自动温度补偿、菜单设置、自诊断信息、校准提醒、查看校准时间、自动关机和低电压显示等智能化功能。</p> <p>2. 三通道多参数测量，快速切换显示。</p> <p>3. 数据处理：≥1000 组 GLP 数据存储，有手动储存和自动定时储存两种数据储存方式，支持 USB 数据传输和断电数据保护。</p> <p>4. 性能同等于或优于 IP57 防水保护，可以在恶劣的环境条件下使用。</p> <p>5. 内置温度传感器和盐度传感器，溶解氧测量模式具有自动温</p>

度补偿、自动盐度补偿和手动气压补偿的功能。

三、技术参数及性能

1. pH

- (1) 测量范围：-2.00pH~19.99pH。
- (2) 分辨率：0.01pH。
- (3) 绝对误差： $\leq \pm 0.2$ 。

2. ORP(氧化还原电位)

- (1) 测量范围：-1999mV~1999mV。
- (2) 分辨率：-200 mV~200mV：0.1mV；其余：1mV。
- (3) 基本误差： $\pm 0.1\%FS$ 。

3. 电导率

- (1) 测量范围：0mS/cm~200mS/cm。
- (2) 盐度：0~100‰。
- (3) 分辨率：0.01/0.1/1 $\mu S/cm$ ，0.01/0.1mS/cm。
- (4) 基本误差： $\pm 1.0\% FS$ 。
- (5) 温度补偿范围：0~45℃（自动或手动）。

4. 溶解氧

- (1) 测量范围：0mg/L~20.00mg/L，（0~200.0）%。
- (2) 分辨率：0.01/0.1mg/L，0.1/1%。
- (3) 示值误差： $\pm 0.30mg/L$ 。
- (4) 响应时间： $\leq 30s$ 。
- (5) 零值偏差： $\leq 0.10mg/L$ 。
- (6) 温度补偿范围：0~45℃（自动）。
- (7) 盐度补偿范围：0~45‰（自动）。
- (8) 电极类型：极谱法/荧光法。

5. 温度

- (1) 测量范围：0℃~100℃。
- (2) 分辨率：0.1℃。
- (3) 基本误差： $\pm 0.5℃$ 。

6. 浊度

- (1) 测量原理：90° 散射光测量。
- (2) 测量范围：ONTU (FNU)~1000NTU (FNU)，自动切换量程。
- (3) 分辨率：0.1NTU (FNU)。
- (4) 基本误差： $\leq \pm 6\%$ 。

7. 其他技术参数

- (1) 数据储存： ≥ 1000 组。

			<p>(2) 信号输出：USB。</p> <p>(3) 电源：AA 电池 3 节（1.5V×3）；DC5V（USB 接口）。</p> <p>(4) IP 等级：性能同等于或优于 IP57 防尘防水。</p> <p>四、验证方式（交付使用后）</p> <p>1. 采购人依据《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要求，对 pH 等元素进行验证：</p> <p>(1) 准确度：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 pH、电导率、盐度、浊度等指标进行验证，结果满足有证物质范围内。</p> <p>(2) 精密度：对同样品进行平行测定，电导率、浊度计算相对偏差≤±5%，pH 计算绝对误差≤±0.2。</p> <p>▲五、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p> <p>1. 主机+电极：1 套。</p> <p>2. 配件（PC-Link 通讯软件光盘、USB 通讯电缆、使用说明书、阳极抛光纸、配套试剂等）：1 套。</p>
3	小型纯水仪	1 台	<p>一、设备用途</p> <p>用于实验室分析用超纯水制备。</p> <p>二、基本要求</p> <p>1. 具有 UP 超纯水系统内循环功能。</p> <p>2. 具有系统自动冲洗功能、开机自检功能、自动保护功能、水质在线监测功能。</p> <p>3. 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液位控制装置”；具有“实验室纯水器低水压和无水保护信号装置”；具有“实验室纯水器恒压脉冲发生装置”。</p> <p>4. 具有输送配件母料包含管道、软管、快接头为防止产生静电，核心材料均为防静电材质，且体积电阻率$<5 \times 10^6 \Omega \cdot \text{cm}$，有效预防产生静电。</p> <p>三、技术参数及性能</p> <p>1. 主机参数</p> <p>(1) 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总溶解固体（TDS）$\leq 200\text{mg/L}$，TDS 值偏高时，RO 水电导可能高于 $10 \mu\text{S/cm}$。</p> <p>(2) 进水压力：源水压力 $1\text{kg/cm}^2 \sim 5\text{kg/cm}^2$。</p> <p>(3) 进水温度：$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p> <p>(4) 设备供电：AC220V 50Hz 电压耐受范围 AC230V\sim176V。</p> <p>(5) 设备功率：30W\sim50W。</p> <p>(6) 制水量：≥ 20 升/小时 标准水温 25°C 下。</p> <p>(7) 取水流速：1.5L/min\sim1.8L/min，水箱满水状态下。</p>

			<p>(8) 控制系统：全自动设计，系统自动定时冲洗 RO 膜，无水/缺水保护、满水停机。</p> <p>2. 产水水质</p> <p>(1) RO 水</p> <p>①产水电导率：电导率\leq进水电导率$\times 2\%$，一般情况下 $2\mu\text{S}/\text{cm}\sim 10\mu\text{S}/\text{cm}$，优于单蒸水，符合国标 GB/T6682-2008 纯水标准。</p> <p>②pH 值：RO 水 pH 值大致在 5.5-6.5 之间。</p> <p>(2) UP 水</p> <p>①电阻率：电阻率 $18.2\text{M}\Omega\cdot\text{cm}$，优于三蒸水，符合国标 GB/T 6682-2008 超纯水。</p> <p>②重金属离子$<0.1\text{ppb}$。</p> <p>③微颗粒物：$0.22\mu\text{m}$ 颗粒≤ 1 个/mL。</p> <p>④微生物：$\leq 1\text{cfu}/\text{mL}$。</p> <p>四、验证方式</p> <p>1. 可按照 GB/T 6682-2008 标准检测。</p> <p>2. 可利用采购方的经过计量的电导率仪等设备进行检测。</p> <p>▲五、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p> <p>1. 主机：1 台。</p> <p>2. 预处理柱：1 套。</p> <p>3. RO 反渗透膜：1 支。</p> <p>4. 超纯化柱：1 套。</p> <p>5. 纯水箱：1 只。</p> <p>6. 配件（产品说明书、电源线）：1 套。</p>
4	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系统	1 套	<p>一、设备用途</p> <p>用于河道通量实时监测。</p> <p>二、基本要求</p> <p>1. 具备实时监测河道平均流速、水位等数据。</p> <p>2. 具备根据采集的流速、水位参数计算实时流量。</p> <p>3. 具备定时段将流速、流量、流向、水位数据发送到指定平台。</p> <p>4. 具备防雷保护措施，配置防浪涌模块，防止太阳能供电系统及传输线的引雷，能有效地保护数据采集器、测流仪器等。</p> <p>▲5. 根据现场环境配置适合河道环境安装支架。</p> <p>▲6. 支持太阳能供电，满足 24 小时在线监测要求。</p> <p>▲7. 支持通量/采样无人船岸边智能停靠与协同应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协同应用方案）。</p> <p>三、技术参数及性能</p>

			<p>(一) ADCP 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模式：平面阵列双波束发射方式。 2. 工作频率：600KHZ。 3. 流速测量换能器：双波束，根据河宽、水深等现场条件确认工作频率。 4. 声路：双声路平面阵列型。 5. 水平超声波夹角：130°。 6. 测量主河道宽度：1m~150m。 7. 盲区：最小 0.8m。 8. 单元层数：最大 256 层。 9. 单元尺寸：0.03m~5m（动态可调）。 10. 测量精度：±0.5%实测流速。 11. 流速分辨率：0.001m/s。 12. 流速测量范围：默认±10m/s（最大流速±20m/s）。 13. 水平波束角指向角：不大于 1.4°，旁瓣抑制：>60dB，垂直波束指向角不大于 3.8°。 14. 温度传感器测量范围：-25℃~75℃。 15. 温度精度：±0.4 度。 16. 姿态传感器精度：±0.5 度。 17. 最大发呼频率：20(个/s)。 18. 内置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最大 20 米水深。 19. 内置超声波水位传感器：测量范围：最大 20 米水深。 20. 数据输出：实时水位、单元流速、正逆流、断面面积、流量、水量等数据。 21. 工作温度/存贮温度：-10℃~60℃/-20℃~70℃。 22. 耐压深度：水下≥50m。 23. 工作电压：DC 7-15V。 24. 工作功耗：≤2.9W。 25. 通讯协议：MODBUS-RTU, SDI-12、RS485\RS232。 26. 防护等级：性能同等于或优于 IP68。 27. 外壳具有耐腐蚀性。 28. 应用软件具有数据回放、实时显示的功能，测流结果能用图片或者曲线形式显示。 29. 观测结果输出的信息报过主信息和辅助信息；主信息包括层数、层厚、测量间隔、第一层对应的深度、每层流速的流速和方向，测量的起始和结束时间；辅助信息包括每个深度层的回波强度、
--	--	--	---

		<p>每层高度方向（深度方向）的流速、每个深度层的测量质量和相关系数、温度、倾角等信息。</p> <p>（二）智能船坞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船坞具备自动收放无人船的功能。 2. 船坞具备将无人船升起脱离水面，降落回到水面的功能。 3. 船坞应可以整体悬浮于水面，随水面升降。 4. 具备对无人船进行自动充电的功能，无需人工干预。 5. 船坞应具备 4G 通信能力，回传船坞状态信息。 6. 船坞配置摄像头，实现对船坞的整体监视。 7. 船坞应采用防淋雨设计，无人船不得裸露在外，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5。 8. 船坞配套浮码剩余浮力需满足承载不小于 1 名工作人员维护要求。 9. 船坞具备定位功能。 10. 船坞具备信号指示灯。 11. 船坞具备无人船遥控器存储空间与充电接口。 12. 船坞应设置漏电保护开关以防止触电。 13. 船坞应设置接地点，具备雷击浪涌保护功能。 14. 船坞内设置无人船可移动船架，可单人快速搬运出船坞。 ▲15. 船坞部署于采购人的茅尾海立体智能综合监测基地，可与该基地的自动水站/智慧水站进行协同监测。 16. 船坞尺寸$\geq 213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17. 船坞重量$\geq 150\text{kg}$。 18. 配置气象监测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机采用一体化传感器，无活动部件，超声波测风、声学测降水。 （2）低功耗设计，配置太阳能供电系统满足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3）配置 4G RTU 数据采集传输模块，数据实时传输至监控平台。 （4）技术参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温度：$-52^{\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精度$\pm 0.3^{\circ}\text{C}$，分辨率$0.1^{\circ}\text{C}$。 ②湿度：$0\%\text{RH} \sim 100\%\text{RH}$，精度$\pm 3\%\text{RH}$（$0\%\text{RH} \sim 90\%\text{RH}$），分辨率$0.1\%\text{RH}$。 ③气压：$600\text{hPa} \sim 1100\text{hPa}$，精度$\pm 0.5\text{hPa}$，分辨率$0.1\text{hPa}$。 ④风速：$0\text{m/s} \sim 60\text{m/s}$，精度$\pm 3\%$，分辨率$0.1\text{m/s}$。
--	--	---

			<p>⑤风向：0° ~360° ，精度±3° ，分辨率1° 。</p> <p>⑥降雨量：强度 0mm/h~200mm/h，累计 0mm~9999.99mm，分辨率 0.01mm。</p> <p>19. 配置控制应用终端单元</p> <p>(1) 具备船坞状态监控功能。</p> <p>(2) 具备任务清单下达与控制功能。</p> <p>(3) 配置同等于或优于 i5，数据存储≥8TB，显示屏≥27 寸。</p> <p>▲四、设备安装与数据应用</p> <p>1. 根据现场实地环境进行适配性安装施工（包括人工与辅材），确保流速、流量监测数据的代表性。</p> <p>2. 监测数据能实时接入现有的广西近岸海域水质自动监测网络预警监控系统，实现同步应用与数据展示。</p> <p>3. 配置的数据应用终端能实现流量监测水动力模型应用分析，具备动态推演能力，数据存储≥16TB，配置高性能显卡，满足生产级 AI 应用。</p> <p>五、验证方法（交付使用后）</p> <p>ADCP 模块采用现场比测法：与符合 GB 50179 标准的转子式流速仪同步测量，采集不少于 30 组有效数据，统计相对误差，确保误差≤±5%。</p> <p>▲六、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p> <p>1. ADCP 主机：1 台。</p> <p>2. ADCP 可伸缩仪器安装支架：1 套。</p> <p>3. ADCP 太阳能立杆支架（含 60W 太阳能板、80AH 蓄电池）：1 套</p> <p>4. ADCP 配件（说明书、水下电缆）：1 套。</p> <p>5. 智能船坞（含气象仪、4G 通讯模块、控制模块）：1 套。</p> <p>5. 数据应用终端：1 套。</p> <p>▲七、其他要求</p> <p>为确保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系统应用可靠性，供应商需提供不小于 6 个月的现场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应急处置、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通量监测测试与应用。</p>
5	全自动凯式定氮仪	1 套	<p>一、设备用途</p> <p>用于检测海水、沉积物、生物样品、环境监测等样品中等凯氏氮/总氮定量检测。</p>

二、基本要求

1. 电源：220VAC ±10%50Hz。
2. 温度：操作环境10℃~35℃。
3. 冷凝水压：0.02MPa~1MPa。
4. 冷凝水温度：≤20℃。

三、技术参数及性能

1. 仪器配置：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含蒸馏系统、滴定系统、软件系统、进样系统。
2. 主机基础要求：蒸馏滴定一体机，不接受另配滴定器模式。
3. 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4. 检测范围：0.1mgN~240mgN。
5. 回收率≥90 %（1mgN~240mgN）
6. 重复性误差：RSD≤5.0 %（1mgN~240mgN）。
7. 滴定精度：0.2 μL/步, 0.4 μL/步, 1.0 μL/步三档可选。
8. 测定样品重量：固体≤5g，液体≤20ml。
9. 全自动加碱加酸加稀释剂、全自动蒸馏滴定、全自动排废、全自动清洗、全自动校正、全自动消化管排空、全自动故障检测、全自动溶液液位监测、全自动超温监测、全自动计算结果、输出、打印。
10. ≥10寸彩色触摸显示系统，使用安卓操作系统。
11. 采用三级用户名加密码形式登录，并可对密码进行老化设置，内置用户权限分级规则，仪器操作可溯源。
12. 云服务功能,能够通过LAN或者Wi-Fi连接网络，将实验方法和测试结果上传到云端储存或者从云端下载到本地。
13. 批量测试功能，能够批量的输入样品信息。
14. 机身可存储80万条及以上数据,满足各类规范中关于文件、记录保存时限的要求。
15. 测试结果具备两种报告格式，标题可编辑。
16. 机器具有PDF和XML两种输出方式。
17. 接口：USB, LAN, RS232, CAN, Wi-Fi。
18. 可以对接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统一管理。
19. 配备自动进样器，测试过程无人值守。
20. 结果高低限报警功能，及时提示实验人员结果异常，避免批次结果受损。

四、蒸馏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蒸汽流量0%~100%可调。 2. 蒸馏模式：双蒸馏模式可选。 3. 蒸馏时间：0S~6000S 连续可调。 4. 采用金属材质蒸馏发生器，具有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温度保护开关、分离式液位监测等多重保护。 5. 仪器实时监测馏出液温度，并可根据温度自动调节冷凝水流量，在保证冷凝效果的同时降低冷凝水的消耗。 6. 防溅瓶采用非玻璃的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材质。 7. 接收杯上盖可随时拆卸，无需借助工具，便于清洗接收杯等部件。 <p>五、滴定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采用正压式进液，可有效避免滴定过程气泡产生，滴定酸桶内置在主机箱体内，配备滴定酸液位监测系统，保证实验正常进行。 2. 直线电机微控滴定系统，具备边蒸馏边滴定功能，减少测试时间，提高测试准确性。 3. 采用柱塞泵式滴定系统，配合标准 25mL 滴定管，也可根据需要选配 5mL 及 10mL 滴定管，保证实验的准确性。 4. 具备边蒸馏边滴定和变速度变体积滴定技术，减少测试时间，提高测试准确性。 5. 滴定颜色设置和微调功能，共三种颜色判定，可支持凯氏定氮各指示剂种类及配比，满足各类标准需要。 6. 采用金属冷凝方式，温度传感器置于冷凝瓶冷凝水的出水处，保证馏出液的温度不超温，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性。 <p>六、进样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样器容量≥24 支 300ml 消化管。 2. 批次处理：一次可连续进行 24 个实验，实现真正无人值守工作。 3. 转盘速度：≥0.04r/s。 4. 消化管顶杆顶出速度：≥40mm/s。 5. 进样器内置溶液桶容积：4 个 15L 溶液桶。 6. 消化管上升位置由双传感器共同控制，保证消化管位置的准确性。 7. 电源：24VDC，无需其他外界电源。 8. 额定功率：40W。 9. 接口：CAN。
--	--	--	---

七、其他安全保证

1. 具备安全门自动监测、消化管在位监测、溶液桶液位监测、接收杯溢出监测、进样器监测。

八、石墨消解仪

1. 消化能力：≥20 个样品。
2. 加热方式：采用红外一体式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
3. 控温方式：PID 控温；嵌入式软件控温技术。
4. 控温范围：室温+5℃~450℃（从室温到 400℃≤25 分钟）。
5. 升温计时方式：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
6. 显示系统：≥4.3 寸真彩液晶显示屏。
7. 隔热方式：陶瓷及风道隔热。
8. 控温精度：±1℃。
9. 消化管容量：300ml（满容量水，水的温度 20℃条件下）。
10. 表面外壳需喷涂特氟龙涂层，防止消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气或酸液对仪器的腐蚀。
11. 自动检测加热单元工作故障并可判断出故障模块，便于维护。
12. 具备过压、过流、过热报警，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13. 具备导流槽结构，防止酸液腐蚀仪器。
14. 石墨表面处理方式：要求采用气相沉积技术，防止石墨高温氧化。

九、其他安全保证

具备安全门自动监测、消化管在位监测、溶液桶液位监测、接收杯溢出监测、进样器监测功能。

十、验证方法

1. 根据《海洋监测规范 第5部分：沉积物分析》（GB17378.5-2007），检测沉积物样品中总氮含量。
2. 检出限：≤0.05 g/kg（以N计）。
3. 精密度：RSD≤10%。
4. 准确度：有证标准样品的测定值在保证值范围内。

十一、数据处理终端

1. 具备任务清单与监测数据分析功能。
2. 配置同等于或优于 i5，数据存储≥2TB，显示屏≥27 寸。

▲十二、配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1 台。

		<p>2. 定氮操作系统软件：1 套。</p> <p>3. 24 位自动进样器：1 套。</p> <p>4. 20 孔石墨消解仪：1 台。</p> <p>5. 消解排废系统：1 套。</p> <p>6. 300ML 消化管：20 支。</p> <p>7. 消化管架：2 个。</p> <p>8. 催化剂片：1 箱（1000 片）。</p> <p>9. 数据处理终端：2 套。</p>
▲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采购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p> <p>（1）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仪、小型纯水仪、全自动凯式定氮仪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p> <p>（2）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到货，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p> <p>（3）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系统中除智能船坞模块设备外，其他模块及配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智能船坞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北海市及钦州市）。</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0%；除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系统智能船坞模块设备外，其他设备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5%；智能船坞模块设备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完成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以及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系统 6 个月的现场运行保障服务后，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p>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 2 日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p>	

	<p>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技术服务、原厂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技术指导。安装现场技术培训操作人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仪器操作使用、软件操作、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等。培训效果需达到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仪器。</p> <p>3. 全部设备在安装时所需的各类连接电缆、耗材、配件和所需的工具等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提供安装地点和联系人，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除部分分项有特殊要求外，其余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以厂家承诺为准。提供完善的装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p> <p>4.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配备软件操作系统的仪器设备，必须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安装、升级、运行维护的服务，不得另行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p> <p>5. 成交供应商（除采购需求明确要求提供的系统运行保障服务外），其他设备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p> <p>6.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p> <p>7. 在保质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p>
<p>验收要求</p>	<p>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及具体验证方法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p>2.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作最终验收。</p> <p>4. 由采购单位代表及仪器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程师共同对该设备进行技术培训验收；采购单位验收人员由仪器设备使用科室分管领导、主任、使用人及技术保障室、财务科等人员组成。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邀请专家或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p> <p>5. 设备具体验收要求</p> <p>（1）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仪器配置清单应齐全，设备性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验收；其余条款验收根据仪器配置说明、仪器铭牌、操作手册、保养维护说明、仪器实际安装情况、实际收货数量、空地</p>

	<p>协同无人采样系统运行正常等进行验收。</p> <p>(2)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仪、小型纯水仪、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系统、全自动凯式定氮仪：仪器配置清单应齐全，设备性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验收；其余条款验收根据仪器配置说明、产品彩页、操作手册、保养维护说明及以下条款等进行验收。</p> <p>①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仪</p> <p>依据《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要求，对 pH 等元素进行验证：</p> <p>准确度：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 pH、电导率、盐度、浊度等指标进行验证，结果满足有证物质范围内。</p> <p>精密度：对同样品进行平行测定，电导率、浊度计算相对偏差$\leq\pm 5\%$，pH 计算绝对误差$\leq\pm 0.2$。</p> <p>② 小型纯水仪</p> <p>可按照 GB/T 6682-2008 标准检测。</p> <p>可利用采购方的经过计量的电导率仪等设备进行检测。</p> <p>③ 全自动凯式定氮仪</p> <p>a. 根据《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沉积物分析》（GB17378.5-2007），检测沉积物样品中总氮含量</p> <p>b. 检出限：≤ 0.05 g/kg（以 N 计）。</p> <p>c. 精密度：RSD$\leq 10\%$。</p> <p>d. 准确度：有证标准样品的测定值在保证值范围内。</p> <p>④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系统</p> <p>采用现场比测法：与符合 GB 50179 标准的转子式流速仪同步测量，采集不少于 30 组有效数据，统计相对误差，确保误差$\leq\pm 5\%$。</p> <p>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p> <p>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成交供货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与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p>其他要求</p>	<p>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所作出的承诺必须是切实可行的，如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虚假承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质量要求</p>	<p>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p>

	<p>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p> <p>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p>
包装方式	<p>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p>
供应商的资信要求表	
资料证明文件	<p>1. 谈判时若有，请提供由产品厂家编写的、完整的、中文版的性能参数描述等有关说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当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参数与该货物厂家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厂家出具的为准。符合要求的产品说明文件应该是出厂装箱的产品说明书，或从产品厂家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有产品详细说明的相关 PDF、HTML 彩打文件（打印时必须保留页面页脚的网址链接内容）；符合要求的产品彩页必须是厂家编写印刷的公开发售宣传铜版彩页，或厂家编写的公开发售宣传图册，或厂家编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打印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彩色说明文件。</p>
系统对接方案	<p>谈判时若有，请提供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与茅尾海基地采样平台的系统对接技术方案。</p>
谈判报价要求	<p>▲1. 谈判报价为谈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竞标产品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人工费、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验、培训、保修等成本、税金及利润。</p> <p>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p> <p>3.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竞争性磋商谈判供应商提前准备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p>
▲进口产品	<p>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谈判。</p>
▲核心产品	<p>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系统，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p>

	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第五部分 评定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标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标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二、谈判小组的组成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

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谈判小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谈判小组的职责

1.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1.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定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定；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谈判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 2.1-2.4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评审

2.1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2.2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审查工作流程。谈判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1）评审现场说明。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综合评估研判。谈判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3.17.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17.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17.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17.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17.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

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3.18.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18.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18.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8.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18.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18.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18.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1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1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9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

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谈判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谈判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2026 年茅尾海生态环境立体智能综合监测专用设备采购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广西北海市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 _____

住所地： _____ 广西北海市公园路 49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广西北海市公园路 49 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0779-6801868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为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竞标产品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总和，包括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人工费、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验、培训、保修等成本、税金及利润。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货物质量的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需承担被甲方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构成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有原厂家包装的均应采用原厂家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乙方应采用保证货物安全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运费、

装卸费等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应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1）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仪、小型纯水仪、全自动凯式定氮仪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2）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到货，9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3）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系统中除智能船坞模块设备外，其他模块及配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到货，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智能船坞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海市及钦州市）。

3. 本合同中所称的交付，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交付。如无需安装调试，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签署接收单后即交付。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目录、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合格证书、质保证书、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原厂保修卡、工具和备品、备件等，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货物原装进口的有关凭证和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 货物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交付。

7.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9.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可暂缓资金结算，直到乙方及时改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规定或附件关于货物配置的描述或存在其他问题的，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予以解决。因补足、更换货物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六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和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质保期为自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 365 日。货物自身有质保期且该质保期超过约定质保期的，按照货物质保期计算，货物自身的质保期比约定的质保期短的，按约定的质保期计算。

4. 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其质保期限自动适用国家有关规定中最长的质保期限。

5.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货物出现重大故障或维修时限超过 2 日的，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6.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8.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地点：_____。

第七条 辅助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免费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货物的使用目标和功能。

2. 辅助服务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八条 货物保管及风险承担

在货物交付前，货物保管责任及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后的风险转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除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系统智能船坞模块设备外，其他设备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智能船坞模块设备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完成空地协同无人采样系统以及入海河流污染物通量监测系统 6 个月的现场运行保障服务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持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单结算货款。

4. 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仅交付部分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收货物，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货款，并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方不退还已收货物的，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不合格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乙方因更换造成货物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5. 乙方明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正常使用功能或不能满足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10.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11.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

行合同。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表；
3. 采购需求；
4. 响应函；
5.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公园路 49 号，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附件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号：_____（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①	技术参数及性能 配置要求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N							
谈判总报价（大写）：				小写金额：			
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竞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_。						

注：本项目报价包含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竞标产品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人工费、服务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验、培训、保修等成本、税金及利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说明：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总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其他团体组织、个人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4.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附件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说明：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含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 天 (不少于 6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6、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7.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

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8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号：_____（如有）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 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 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附：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谈判供应商按《采购项目需求》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成交费用”、“质量（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技术文件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谈判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1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 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竞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次竞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XX						
2	XX						
...							
竞标报价（小写）							
竞标报价（大写）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竞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竞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